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620101150171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气候变化受害国的救济问题研究
——以小岛屿国家为例

On the Remedy for the Injured States of Climate Change
——The Cas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指导教师姓名: 于飞

专 业 名 称: 国际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全球气候变化使图瓦卢、瑙鲁等小岛屿国家面临被海水淹没的危险，这些国家往往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落后，适应能力较弱，如何获得救济是摆在它们面前的难题，同时也是国际法学需要解决的一大问题。本文在现有国际法律制度框架内，分别考察诉讼机制和非诉讼机制在解决小岛屿国家救济问题上的作用和局限，以寻求解决气候变化受害国救济问题的方案。

本文除引言和结论外，共分四章：

第一章介绍小岛屿国家的概况，分析气候变化给小岛屿国家带来的问题，并初步指出可供小岛屿国家利用的救济手段。

第二章研究国家间损害赔偿诉讼在解决小岛屿国家救济问题上的可行性。首先分析有关损害赔偿的一般国际法，然后探讨其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具体适用问题以及学者们进行的理论创新。

第三章研究人权诉讼在解决小岛屿国家救济问题上的可行性。主要内容涉及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可供利用的人权司法机构以及国家的域外人权义务问题。

第四章围绕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运行情况来分析基金机制在解决小岛屿国家救济问题上的作用。

关键词：气候变化；小岛屿国家；国家责任

ABSTRACT

Small Island States, such as Tuvalu and Nauru, are under great threat of being submerged by oceans due to global climate change. Be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se states are vulnerable to climate change and have poor capacity of adaptation. How to get remedy has become a thorny issue faced by these countries, which is also a difficult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In order to figure out the strategy for small island states, this thesis, under current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discusses the functions and defects respectively of litigation and alternative reg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viding remedy for those state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thesis is divided as follows into 4 chapters:

Chapter 1 gives introduction to small island states and summarizes their problem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Possible approaches are also discussed here that can be used by small island states.

Chapter 2 researches the feasibility of inter-states litigation on the remedy to small island states. To be discussed first is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damages, whose application in the domain of climate change is also worth researching, as well as some theoretical innovations by scholars.

Chapter 3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on the remedy to small island states. This chapter cov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available judicial organs and state's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on human rights.

Chapter 4 examines the foundation regimes on the remedy to small island states, mainly concentrating on GEF Trust Fund, Special Climate Change Fu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 Adaptation Fund and Green Climate Fund.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Small Island States; State Responsibilit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气候变化给小岛屿国家带来的问题.....	2
第一节 小岛屿国家概况.....	2
第二节 气候变化使小岛屿国家遭受的损害.....	2
第三节 可供小岛屿国家利用的救济手段.....	3
第二章 气候变化与国家间损害赔偿之诉.....	5
第一节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5
第二节 气候变化损害赔偿之诉的法理依据.....	6
一、现有的关于损害赔偿的国际法.....	6
二、有关气候变化损害赔偿的国际法理论创新.....	10
第三节 是否需要一个专门的国际环境法庭.....	14
第三章 气候变化与人权诉讼.....	15
第一节 气候变化与人权.....	15
第二节 通过人权诉讼解决气候变化受害国救济问题的可行性.....	17
一、人权条约建立的实施机制：个人来文或人权诉讼.....	17
二、国家在人权条约下的域外人权义务问题.....	20
第四章 国际环境基金对气候变化受害国的救济.....	25
第一节 基金机制与气候变化救济问题.....	25
第二节 主要的国际环境基金对小岛屿国家的救济.....	27
一、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27
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28
三、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29
四、适应基金.....	30

五、绿色气候基金.....	31
结论.....	35
参考文献.....	36
致谢.....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erface.....	1
Chapter 1 The Problems of Small Island State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2
Sub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Small Island States.....	2
Subchapter 2 Damage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to Small Island States.....	2
Subchapter 3 Available Approaches for Small Island States.....	3
Chapter 2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states Litigation for Damages.....	5
Subchapter 1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5
Subchapter 2 Jurisprudence on Litigation for Damages of Climate Change.....	6
Section 1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Damages.....	6
Section 2 Theoretical Innova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Damages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10
Subchapter 3 Whether a Specialize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urt Is in Need..	14
Chapter 3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15
Subchapter 1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15
Subchapter 2 Fea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on the Remedy to Small Island States.....	17
Section 1 Implementation Regimes under Human Rights Treaties.....	17
Section 2 State's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on Human Rights.....	20
Chapter 4 Remedy from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Funds for the Injured States of Climate Change.....	25
Subchapter 1 Foundation Regimes and Remedy to Climate Change.....	25

Subchapter 2 The Main Environmental Funds and their Remedy to Small Island

States	27
Section 1 GEF Trust Fund.....	27
Section 2 Special Climate Change Fund.....	28
Section 3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	29
Section 4 Adaptation Fund.....	30
Section 5 Green Climate Fund.....	31
Conclusion	35
Bibliography	36
Acknowledgements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言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性问题，严重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有“减缓”和“适应”两大思路。国际社会除了加强合作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问题）之外，还应该关注对气候变化受害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救济（适应问题）。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图瓦卢、瑙鲁等小岛屿国家面临被海水淹没的危险，这些国家往往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落后，适应能力较弱，如何获得救济是摆在它们面前的难题，同时也是国际法学需要解决的一大问题。财产损失和移民问题是小岛屿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初步看来，在现有国际体制下可能通过以下两条途径解决上述问题：通过诉讼机制要求损害赔偿；通过诉讼外机制寻求救济。本文将对这两种机制逐一进行分析，以探求气候变化受害国的救济之法。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虽然是发展中国家，本身也深受气候变化之害，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积极为小岛屿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度过难关。^①总之，这一问题不仅是小岛屿国家自己的问题，也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所有国家息息相关，因此值得深入研究。

^① 新华网.中国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1/21/c_111184216.htm, 2013-03-10.

第一章 气候变化给小岛屿国家带来的问题

第一节 小岛屿国家概况

对于小岛屿国家，国际社会并没有严格的定义，在气候变化领域通常是指那些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岛国，比如瑙鲁、图瓦卢等。作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历届政府间气候大会曾多次提到这些国家，由于它们均为发展中国家，大会达成的协议，例如哥本哈根协议、坎昆协议，通常将这些国家称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另外，早在 1991 年受气候变化威胁最大的几十个小岛屿及低海拔沿海国家就组成了国家联盟，即小岛屿国家联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该联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没有正式的组织章程，也没有常规预算和秘书处，目前有 39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员（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5 日），主要包括斐济（Fiji）、瑙鲁（Nauru）、图瓦卢（Tuvalu）、瓦努阿图（Vanuatu）等，这些国家面临共同的发展问题和环境挑战，并且特别易受全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①此外，在联合国框架内也曾召开专门会议探讨有关小岛屿国家的议题，2005 年 1 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在印度洋岛国毛里求斯的首都路易港举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此次会议的重要主题之一。^②

第二节 气候变化使小岛屿国家遭受的损害

小岛屿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为财产损失和移民问题。首先，海平面上升导致国土被淹，造成既有财产的损失。其次，迫于被淹没的威胁，这些国家的居民不得不寻求海外移居，然而其他国家未必愿意接受他们的移民请求。再次，就算有国家愿意接受他们的移民请求，搬迁以及移民后的安置也需要大量资金。此外，移民他国之后作为少数群体如何融入当地生活以及如何保障基本权利也是很大的问题。以图瓦卢为例，该国是位于南太平洋的岛国，由 9 个珊瑚岛群组成。图瓦卢曾处于英国的保护之下，于 1978 年获

^① 有关成员国的信息详见该组织的官方网站：<http://aosis.org/>（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5 日）。

^② 新华网. 联合国小岛屿国家会议[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1/11/content_2443025.htm, 2012-05-11.

得独立，2000年加入联合国。由于海平面持续上升，图瓦卢很可能在未来50年内被海水吞没。^①图瓦卢政府曾考虑在邻近国家购买土地，建立国中之国，但由于经济落后没有足够资金购买土地，而且此举仰赖其他国家的支持，目前看来难以实现。无奈之下图瓦卢人民不得不寻求海外移民，他们将目光转向邻近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然而，澳大利亚拒绝了他们的移民请求，只有新西兰接收了部分移民。^②可以说，在这场气候灾难中，图瓦卢是最无辜的受害者之一。作为非工业国家，自身几乎没有排放温室气体，却要承受温室气体排放的不利后果：家园被毁得不到补偿不说，连迫在眉睫的迁移问题都难以落实。

气候变化引起的损害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损害。首先存在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即目前的科学水平还无法证明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变化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联系。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所作的评估报告是目前为止最权威的对气候变化的科学描述。IPCC在最近一次报告（第四次综合报告）中仅仅得出了人类活动可能会导致气候变化，并没有得出完全肯定的结论。报告的主题2（变化的原因）中有这样一句结论性的语句：“自20世纪中叶以来，大部分已观测到的全球平均温度的升高很可能是由于观测到的人为温室气体浓度增加所导致的。”^③其次也难以测量到底是哪一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对损害的发生具有决定意义。再次，气候变化的损害是累积发生的，即便国家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减排义务，将排放量控制在许可范围之内，也很难说该国对气候变化没有“贡献”。

第三节 可供小岛屿国家利用的救济手段

面对危机，小岛屿国家应该并且已经积极采取行动以寻求赔偿或补偿。在现有的国际法律制度框架内，可供小岛屿国家利用的救济手段既包括诉讼机制也包括非诉讼机制，前者比如国际法院的诉讼、国际人权法庭的诉讼，后者比如有关环境基金的资助。

就诉讼机制而言，又可分为“国家诉国家”（例如国际法院的诉讼）、“私人诉国家”（例如国际人权法庭的诉讼）和“私人诉私人”（例如国内法院的民事诉讼）三种形式。

^① OKAMATSU,AKIKO.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Disputes on Climate Change[EB/OL].
<http://www.sprep.org/att/irc/ecopies/countries/tuvalu/47.pdf>,2012-06-07.

^② 南方网.50年永远消失,美丽岛图瓦卢被迫举国移民[EB/OL].
<http://www.southcn.com/news/hotpersue/200111230272.htm>,2013-03-12.

^③ PACHAURI,RAJENDRA 和 REISINGER,ANDY.气候变化 2007:综合报告[R].日内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8. 39.

其中国内民事诉讼对问题的解决帮助不大，因为温室气体排放本身并非各国国内法所禁止的违法行为，也难以量化私人所遭受的损害，因果关系更是无从谈起，况且无数私人个体都在排放温室气体，难以确定某个潜在被告所占的排放份额及其对受害者所遭受损害的影响程度。更为重要的是，气候变化损害是全球性的，国内民事诉讼并不适合解决如此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在国家间诉讼方面，早在 2002 年，图瓦卢就计划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和澳大利亚，要求这两个国家对其损失承担国家责任。^①然而，时至今日图瓦卢仍然没有付诸实践，其中的困难可想而知。在人权诉讼方面，虽然小岛屿国家的人民还未采取行动，但已经有其他人尝试利用人权诉讼来解决气候变化的损害赔偿问题，例如，因纽特人曾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起针对美国的申诉，指责后者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尽管在国际法院或有关人权法庭进行诉讼是最常见的国际争端解决方式，并且这些司法机构都各自处理过涉及环境问题的案件，例如，国际法院审理的“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项目案”、“乌拉圭河纸浆厂案”，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的“Port Hope 环境组织诉加拿大案”，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Lopez Ostra 诉西班牙案”和“Guerra 诉意大利案”，但上述两种诉讼机制能否为小岛屿国家提供有效救济还有待考证。

就非诉讼机制而言，目前国际社会已经设立了五大环境基金，分别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这五大基金能否为小岛屿国家提供救济也有待进一步考察。

^① 当时美国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最大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人均排放量最大的国家，而且它们是当时发达国家当中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仅有的两个国家。不过，澳大利亚于 2007 年底批准了《京都议定书》。

第二章 气候变化与国家间损害赔偿之诉

国家间诉讼可以在数个国际司法机构提起，比如国际法院、WTO 争端解决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其中只有国际法院是综合性的司法机构，可以审理国家之间在几乎所有领域的法律争端，其他的争端解决机构都是专门性的，只解决特定领域的争端，不能处理有关气候变化损害的争端。

第一节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即只有在国家明确表示同意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才能行使诉讼管辖权。国家通常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表示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①

(1) 特别协议。争端当事国为了把它们之间的某项具体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专门共同订立协议，就该案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2) 条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根据条约的规定，同意今后把它们之间因条约所载事项所发生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3) 任择性强制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根据规约第 36 条 2 款的规定，随时作出单方声明，就与接受同样义务的其他国家发生的某些性质的法律争端，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不需另行订立特别协议。

小岛屿国家如欲起诉温室气体排放国，必须取得这些国家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同意。以图瓦卢为例，其必须获得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同意。从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来看，到 2012 年为止，澳大利亚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美国尚未接受，图瓦卢也未接受强制性管辖权。^②由于目前图瓦卢本身都没有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因此无法通过援引“强制性管辖权”的方式来建立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即便图瓦卢立即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也无法通过这一途径就已经发生的损失起诉澳大利亚，因为澳大利亚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接受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中作出保留，即

^① 邵津,主编.国际法[M].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426.

^② United Nations.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 August 2011-31 July 2012[R].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12.

该声明不适用于这样的争端：该争端的其他当事国在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少于 12 月作出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①此外，图瓦卢与美国和澳大利亚也没有相关的载有管辖权条款的条约。因此，国际法院获得管辖权的唯一可能就是图瓦卢与美国或澳大利亚订立特别协议，将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第二节 气候变化损害赔偿之诉的法理依据

即便管辖权的问题得到解决，小岛屿国家仍然面临诸多国际法上的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是目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安排，通过框架公约加议定书的形式，相关国家各自承担了具体的减排义务，但是由于各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分歧仍然很大，加之气候变化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公约和议定书并未直接涉及气候变化的损害赔偿问题。因此，有关这一问题的法理依据只能从一般国际法中寻找。

一、现有的关于损害赔偿的国际法

由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未就损害赔偿问题作出安排，有关气候变化受害国的损害赔偿问题只能从一般国际法中寻找依据，即有关国家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编纂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是传统国家责任的典型代表，草案明确规定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两个：国际不法行为和该行为可归于国家。草案并未将“损害”列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承担国家责任不以造成损害为前提。但是根据国际法院的实践，在要求赔偿损失的场合，损害仍然是必要条件，而且原告必须证明不法行为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图瓦卢为例，其诉求当中显然包含了损害赔偿的要求，因此仍须证明损害及其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草案所指的行为（act）包括作为（actions）和不作为（omissions），国家可能在两种情况下承担国家责任：可归因于该国的积极行为（作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或者国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私人行为对他国的损害（不作为）。从国际法院的“美国诉伊朗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遭绑架案”可以看出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根据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伊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结束对使馆馆舍及使馆人员的侵犯，但它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构成不作为的国际不法行为；随着事态的发展，伊朗政府对这些侵犯行为表示认可，并

^① 有关澳大利亚的声明内容详见国际法院网站：

<http://www.icj-cij.org/jurisdiction/index.php?p1=5&p2=1&p3=3&code=AU>（访问时间：2013年1月6日）。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